

【编者按】

11月24日在海口检出砷超标,12月1日国家权威机构复检合格,一个星期之内,农夫山泉由“不能喝”到“能喝”,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弯。由海口市工商局主导的“砒霜门”,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闹剧,但我们却不能一笑而过,因为不仅是企业,我们每一个人,都已经成了被权力劫持的人质,我们必须知道:这场闹剧的背后,有着怎样不可告人的目的?权力之手,又是怎样炮制了这场惊动全国的闹剧?

# “砒霜门”影射出权力那乖张的脸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农夫山泉突然不能喝了,突然又能喝了,我们只是看到这忽来忽去的风波。整个事件貌似一个插曲,平地生出风雷,一切又迅速恢复了原状。然而,真的就此过去了吗?我想,这仍然是一个很显神秘的风波。海口工商局发布的检测不合格结论是不是真实的,那几种饮用水是否真的曾经在检测中出现砷超标的结果?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复检又为何没有砷超标?被检出砷超标的样本,可以拿出来再检测一遍吗?那些样本现在在哪里?没有检出砷超标的样本,与检出了砷超标的样本,是同一份样本,还是同一批次样本?如果是同一份样本,结论为何不同?如果是同一批次样本,怎样解释同

一批产品有超标和不超标两种表现?农夫山泉力控海口工商局的检测有幕后操纵、呼之欲出的意思,是品牌遭受了陷害。即使海口工商局宣布复检合格,遭受砷超标风波的农夫山泉仍然表示将走完法律程序。海口工商局将怎样应对这一指控?

这一风波涉及到行政权力、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几乎任何一种猜测,都能引出一些可怕的前景。如果被检出砷超标的样本是存在的,那么它们是从何处获得,为什么会有砷超标?是不是有人在送检样本里做了手脚?目的何在?是陷害相关企业,还是制造市场恐怖,打击消费信心?

如果检出砷超标的样本不存在,那么海口工商局发布超标结论,就成为一次完全的权力滥用。

两次检测的差异,事关重

大,不能就此放过。一个存有疑点的“恢复原状”,不足以使消费者得到安抚,也不足以使相关企业心忧诚服。但愿不合格的样本确曾有过,这样,至少可以表明检测和结果发布不是凭空而来,但那将要回样本从何而来、为何不合格等等。海口工商局,一个行政权力机关,应当提供相关情况,以证明检测、信息发布都是郑重负责的。如果不合格样本从来不曾有过,我们将可以放心地饮用那些产品,但那又表明权力可以轻易虚造一些东西来陷企业于不利,陷消费者于惶恐。

海口工商局到底干了什么?事件应消除神秘,舆论要追问真相。忽然有事,忽然没事,只要宣布一下就行了,疑问总是轻易放过,权力就会变得乖张。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 农夫山泉清白了,误检者清白否?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一个污点,足以搞垮一个企业——这是“三鹿”留下的启示。进行食品安全检测,科学、严谨,是工商与质检部门最起码的工作原则。然而海口工商部门主导的两次检测结果瞬间被推翻。这到底是仪器有问题,还是主导检测的人有问题?

我一直都以为,工商部门对待食品问题是极为谨慎的,甚至许多事件出了人命,工商与质检部门还在调查论证,显示了充分为企业着想的严谨态度。这一

次,所谓的“砒霜门”还没有获取充分的人体伤害报告,海口工商部门就马上发出消费警示,一度让我深为敬佩。如果不是国家权威机构得出了不同的复检结果,我恐怕还要继续钦佩下去。

实在不想去想,海口相关部门的误检误报是人为操纵的结果。但许多蛛丝马迹,不得不让人对海口相关部门的作为产生疑虑。譬如,农夫山泉方面声称,海口工商局执法人员曾威胁他们说,“若不与我工商搞好关系,产品在海南就卖不了”,“事件很严重,与三鹿毒奶粉事件相似”,

“媒体一旦披露,农夫山泉就将破产”。情况若属实,背后的动机是什么?又譬如,各地工商部门都先后发布检验报告,证明农夫山泉饮料安全,为何与海口的检验报告出入如此之大?不至于只有海口的仪器出了故障吧?

从最新复检结果来看,可以说“砒霜门”算是清白了,但主导初检的部门清白吗?农夫山泉所称的10亿元损失,当由谁埋单?鉴于不少人对海口相关部门提出了质疑,我希望有关部门掉转调查方向,看看这些部门是否清白。(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 谁都能告诉我们“东西有毒”?

【第三只眼】

“砒霜门”闹剧让我想到:作为事关食品安全和关系企业生死存亡的食品安全信息,由一个地市级的工商部门来发布,合适吗?

按《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安全信息的发布权属于卫生行政部门。可现实中工商部门也经常发布类似的消费警示信息,在发布的主体上比较混乱。同时,现行法律对食品安全信息发布主体的级别没有限定,包括县一级在内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都有权发布。显然,不论从能力来看,还是从权威性、重要性来看,这已超出了县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能力之范畴。特别是,县级政府部门都可以发布食品安全警示信息,如果不同地方发布不同甚至是迥异的信息,消费者该听谁的?

食品安全信息涉及面广,公众关注度高,不宜由地市级以下的政府部门来发布,至少要由省级政府部门来执行。这样一方面可增加信息的权威性,提高地方政府的门槛,另一方面也可减少错误消息给企业带来的伤害,更能避免信息互相矛盾导致的市场混乱。(陈英凤)

# 税款不浪费是纳税人最大的权利

【公民发言】

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明确列举纳税人的十四项权利与十项义务。(12月2日《新华网》)

公告纳税人权利和义务,这是好事,但除了公告所列的十四项权利之外,纳税人显然还有一些更重要的原则性权利必须明确。

比如说,尽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十四项纳税人权利中有知情权项目,但纳税人有知晓税款去向与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却并未包括在其中。当前多数地方并未建立税款使用情况向公众报告制度,广大纳税人对税款使用情况并不清楚,这种漠视

纳税人知情权的现象亟待纠正。

所以说,严格税款使用管理才是纳税人最大的权利。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是用于公共事务的,遗憾的是,当前部分地方依然存在用税款建设形象工程与购置豪华公车等浪费税款的现象,这无疑是对纳税人权利的最严重侵犯。

要改变这种现象,除了实行政府“三公消费”情况公开制度之外,还需民众代言机关与利益代言人更切实地履行监管税款使用的职责,通过严格财政预算管理以及建立严厉的问责制度来确保税款用得其所,确保纳税人“最大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魏文彪)

# “任志强买房论”也有点道理

【热点纵论】

针对年轻人置业问题,任志强再次“直言不讳”:年轻人就该买不起房。他表示,在很多发达国家,30岁以下的人没工作几年就靠自己独立买房的几乎为零。

(12月2日《中国经济网》)刚毕业的年轻人要不要买房,量力而行即可,如果没钱还非买不可,其结果要么当房奴,要么啃老族。另外,现在就业形势如此严峻,工作难找,找到了,工资也不见得有多高。关键是,你的工作不一定就那么稳定。

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是什么年纪干什么事。年轻人,大学一毕业,当然首先得找工作,为未来打基础。如果一毕业就想着有套房子,那既不现实,也不明智。我们不能读书

时靠父母,工作时靠父母,在生活中也靠着父母。事实上,我们的长辈也多是到四五十岁甚至五六十岁才拥有了一套像样的房子。任志强说,在美国有一套房有一部车,都是国民的梦想,但在中国,很多30岁左右的人就实现了这一梦想,这样的消费能力和消费观念,岂不远远超过了一些发达国家?任志强由此得出结论说——“原因就在于中国的房子太便宜了”,这样的观点我不能苟同,中国的房价相对于购买力来说,已经是太高了。但他提到的年轻人买房观念问题,却值得我们深思:为什么不能先租房呢?为什么非要举全家之力买房,非要把自己和家人都搞成房奴呢?房价虚高,恐怕跟“我首先得有套房”这样的观念也有关系吧。(海瑶)



## 2010款 奔腾 B70 中高级轿车超值首选

- 选择品质
- 选择性能
- 选择舒适

奔腾 BESTURN 进取不止



选择,就是聆听内心的真实需求。选择更高品质,更是选择对于内心标准的永不妥协。选择奔腾的验证,更是选择内心的自在与轻松。选择自如的操控,更是选择内心的激情释放。选择安全的保障,更是选择内心的持久信赖。用心去度量,当然奔腾B70——中高级轿车超值首选。



南京国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市宏宇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苏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州维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025-52633991/52633666  
0517-83600088/83612211  
0512-67168666  
0516-87980222

南京红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江阴市永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创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通卓越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25-85339000  
0510-86299338  
0512-68090616  
0513-85302106/85302100

常州外汽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镇江市天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纪元汽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0519-85136288  
0511-85909955/85909933  
0510-85126111/85126500